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東秩字第22號

移送機關 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

被移送人 潘建閔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武警偵字第115000703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建閔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扣案開山刀壹把沒入。

事實及證據理由

一、被移送人潘建閔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5年7月4日21時4分。

(二)地點：臺東縣大鳥村臺九線北上路段415.8公里前。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上揭時地，無正當理由在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車廂背包，收置具有殺傷力之開山刀1把而攜帶之。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林斯文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四)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移送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證明書、刑案現場測繪圖、刑案現場照片11張、刑案現場勘查照片2張。

(五)扣案之開山刀1把。

01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
02 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
03 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扣案之開山刀1把為
04 金屬製品，質地堅硬，刀刃單面開鋒，有扣案之開山刀1把
05 及照片2張在卷可憑，雖無證據證明係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06 條例所列管之刀械，然已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相
07 當威脅，自具有殺傷力無疑。又被移送人於本案，係在夜間
08 之省道上，而當時現場狀況亦未有現在不法侵害或緊急危難
09 之情事發生，其駕車攜帶鋒利且具攻擊性之扣案刀械乙節，
10 已脫逸正常社會生活維持所必需，依一般社會觀念，自足對
11 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相當威脅，亦足對公共秩序與
12 社會安寧造成相當危險，是其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
13 扣案刀械，可堪認定。核被移送人上揭所為，係違反社會秩
14 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審酌被移送人違序行為
15 之危害情節，暨違反之動機、目的、坦認其違規行為之態
16 度，兼衡其前科素行，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職業為
17 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警卷第1、5、37頁）等一切情狀，
18 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至於扣案之開山刀1把，為被移
19 送人所有且係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
20 行為所用之物，業據被移送人陳述在卷（警卷第5頁），爰
21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入之。

22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23 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25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江 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8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30 書記官 楊茗瑋